

調 查 意 見

壹、調查意見：

據陳訴人陳訴，其先父童○炎自民國（下同）30餘年即開墾耕作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段2593、2593-2地號公有耕地（101年3月15日重測後為福華段669、668地號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並由陳訴人承續耕作迄今未曾中斷。詎料童○春（下稱童君）於50年間向花蓮縣政府申請承領系爭土地，該府未察童君當時係服務於臺灣省政府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之公務員，並未自為耕作系爭土地，有童君與陳訴人間100年度花簡字第74號確認經界事件，童君於答辯狀自承「一生忙於公務，奉獻國家，照顧家庭奉養父親，教導孩兒就比較沒時間去管理種植田地」等語為證。花蓮縣政府竟同意童君承領系爭土地，嗣其繳清地價後，於62年間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，涉有違失，爰陳請本院調查。本院為釐清案情，於102年4月30日函請內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花蓮縣政府就相關疑義查復到院，嗣同年6月19日邀集內政部、花蓮縣政府及陳訴人等赴現地履勘，復於同年7月3日約請內政部及花蓮縣政府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，業調查竣事，茲臚列調查意見如后：

政府辦理放領公地之目的，係在扶植自耕農使擁有自己之耕地，倘承領之公有耕地，非自為耕作，與政府放領耕地之目的不符。本案系爭土地承領人是否有非自任耕作，而得予撤銷承領之情事，應由花蓮縣政府查明實情審認後為適法之處理。

- 一、按87年12月2日廢止之「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」（下稱放領辦法）第15條規定：「公地承領人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隨時撤銷其承領，收回土地，所繳地價不予發還：……二、非

自為耕作者。……」是項規定，並經政府與承領人於承領規約(契約)約明，故承領人如有非自為耕作情事，經放領執行機關查明屬實，雖放領辦法業於 87 年間廢止，該放領執行機關仍得依承領契約約定，予以撤銷承領。復據行政院 65 年 1 月 5 日台 65 內字第 24 號函示：「……人民冒領公地申請登記，其權利雖屬虛偽，但既經依法登記完畢，即具有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之登記效力，政府機關不得以行政命令將其塗銷，應依司法院院字第 1919 號解釋之規定，在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權利登記之前，向司法機關提起塗銷登記之訴，俟判決確定後，再為該土地權利之塗銷登記。……」是公地之放領，倘經放領執行機關查明確有應撤銷承領人承領之情事，於依權責撤銷承領後，仍應向司法機關提起塗銷登記之訴，並俟判決確定後，始得為該土地權利之塗銷登記。

- 二、本案花蓮縣政府於 50 年間核定童君承領系爭土地，業經其繳清放領地價，並由花蓮縣放領公地扶植自耕農委員會審核「收益可靠擬于放領」後，該府於 62 年間辦理土地產權移轉童君所有登記完竣。關於童君於承領系爭土地期間是否因擔任公職而不具自耕能力，據內政部查復表示，放領辦法所稱自為耕作，係指承領人應以承領土地供自己從事耕作之用而言，其於實際執行係由放領執行機關查明事實認定，非依承領人職業審認，因此，尚難以童君斯時擔任公職，認其非自為耕作。至於陳訴人指訴，其先父自 30 餘年即開墾系爭土地，並由其承續耕作迄今，童君並未自為耕作，有童君與陳訴人間 100 年度花簡字第 74 號確認經界事件，童君於答辯狀自承「一生忙於公務，奉獻國家，照顧家庭奉養父親，教導孩兒就比較沒時間去管理種植田地」等語為證。惟查，依據花蓮縣政

府提供之該縣辦理國省有耕地放領(一筆)調查表記載，50年間童君承領系爭土地時，戶內耕作人口計列2人，因此自為耕作者，尚包括家屬在內。本院為瞭解系爭土地之使用情形，經於102年6月19日至現地履勘，該等地號上確實有陳訴人種植樹木，放置花盆、開闢魚池及搭蓋建物，則本案是否如陳訴人稱，系爭土地自始即由先父與其二代耕種迄今未曾中斷，或童君沒時間去管理種植之事，但由家屬耕作，而陳訴人係嗣後占用之情，均關乎童君是否有非自任耕作，而得予撤銷承領之情事，相關事實之審認，尚不宜逕依陳訴人單方之陳訴即率予斷定，應由花蓮縣政府查明實情後為適法之處理。

三、經核，政府辦理放領公地之目的，係在扶植自耕農使擁有自己之耕地，倘承領之公有耕地，非自為耕作，與政府依放領辦法放領耕地之目的不符。本案系爭土地承領人是否有非自任耕作，而得予撤銷承領之情事，相關事實之審認，應由花蓮縣政府查明實情後為適法之處理。

貳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，函請花蓮縣政府依法妥處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，函本案陳訴人。

調查委員：余騰芳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日